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95,312,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 87.8 万股,最新总股本为 596,190,525 股。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7	阮鸿献
2	01*****687	刘琼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咨询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电话:0871-68185283

七、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2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32 人,代表股份 317,831,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 53.310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02,943,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 50.813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22 人,代表股份 14,887,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的 2.49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967,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90,525 股的 2.510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邓宇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31,5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31,5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31,5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57,946,40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17,581,5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31,5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7,831,59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6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邓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0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又称: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102,862,885.09	24,517,770,453.37	100.27%
营业利润	6,480,562,917.41	1,830,300,788.23	254.07%
利润总额	6,001,422,788.73	1,704,330,590.25	2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2,092,373.59	1,647,054,637.52	24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627	0.5324	24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5%	21.56%	23.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265,636,469.95	30,832,450,719.87	9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02,771,452.61	9,393,269,327.22	148.08%
股本	3,093,414,643.00	2,450,030,655.00	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330	3.8339	96.48%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是按本报告期末总股本为基数追溯调整后计算得出;

2、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按本报告期初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得出;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2,527,428,693.00 股,与上表中股本的差异是由于大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股票彼时正在办理登记以及公司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10,286.2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100.2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 100.27%,主要原因是自 2020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的持续影响,报告期内生猪市场供应形势紧张,生猪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叠加公司生猪产能不断释放,使得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收入有所提升。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说明:

(1)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48,056.29 万元、利润总额 600,142.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209.2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8627 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254.07%、252.13%、249.84%和 249.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生猪价格的上涨带来了高红利,使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毛利有所提升,利润增加。

(2)2020 年末总资产 5,926,563.65 万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92.22%,主要原因是养殖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加大建设投入,且为了进一步释放产能公司租赁了部分猪舍,从而合同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去年有所增长。

(3)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0,277.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330 元,分别比 2019 年末增加 148.08%、96.4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盈利 57.62 亿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60,000 万元至 61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经营业绩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00 万元 - 30,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32% - 77.36 %	盈利:90,561.7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65 元/股 - 0.097 元/股	盈利:0.3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是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26

股东关于被动减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佳东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佳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院路 1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跨境通	股票代码	0026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5,802,719	1.01	
合 计	15,802,71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同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3,814,421	11.16	158,011,702 / 1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02,010	2.59	24,599,291 /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12,411	8.56	133,412,411 / 8.5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本人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被动减持股份 4,246,040 股,以上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8.14 条的规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佳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1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预计可提前完成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际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 [2021]第 16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会同相关方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全面梳理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请结合上述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新华化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新华化工的相关承诺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 54,008,3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43%。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78,044,995 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

作为重组交易对方的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天际股份,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损失。

(二)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

(1)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新华化工的经营范围为:“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尚未涉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经营。

(2)新华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

新华化工目前生产经营的产品有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锆酸、氟硼酸钠、氟铝酸钾、氟化氢钾、无水氟化钾、氟硅酸钾、氟化镁等产品,没有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生产经营。

经向新华化工核实,新华化工未与任何第三方共同投资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产品。

(三)新华化工扩产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申报情况

2020 年 9 月开始,六氟磷酸锂产品涨价明显,产品供应偏紧。基于该行业现状,公司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可能,且具有很大的便利优势,即利用新华化工所在的化工园区、并具备新建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场地的优势,计划在新华化工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需先以新华化工进行项目报批。

目前项目的现状:新华化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应取得多部门审批,目前尚处于申报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扩建项目的审批未能通过,便丧失与公司合作的基础。因此,截止目前,公司与新华化工合作六氟磷酸锂项目的基础条件仍未形成。

(四)新华化工同业竞争的认定

公司经过核实, 新华化工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盐酸 76000 吨项目目前正处在审批阶段,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新华化工开展六氟磷酸锂实质性的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新华化工申报扩建六氟磷酸锂项目但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没有从事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活动。截至回函前,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新昊投资向公司保证仍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密关注项目申报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以有效方法解决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新华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新华化工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4,008,3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43%。根据新华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新华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	常熟市新华化工厂
注册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5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 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 2012-040 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 2012-165 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陶惠平持股 55%,窦建华持股 45%
实际控制人	陶惠平

2.公司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公司关于收购新泰材料的相关公告,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78,044,995 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泰材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六氟磷酸锂及相关产品。

3.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陶惠平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及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中,新华化工实际控制人陶惠平未作出相关承诺。根据新华化工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华化工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锁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日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甲方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新华化工的业务开展情况

1.新华化工目前的主营业务

根据新华化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